

發文字號：內政部 93.11.1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1260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

要 旨：建築物有破壞防火區劃或防火避難設施及「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情形，始得以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予以處罰

主 旨：關於「建築基地內防火間隔（巷）停放機車」是否得以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查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工務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三五四二○七三○○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次查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三八六九號函示略以：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立法意旨觀之，其所稱之「合法使用」係指合法使用其建築物構造及設備而言，是建築物如有破壞防火區劃或防火避難設施或有「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五點情形，方始違反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而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在案。本案如無前揭函示之違規情事，自不宜以違反上開法條規定查處。

三、又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住戶有違反上開法條規定者，同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至於是否得以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建請逕向法務部洽詢。

正 本：臺北市政府

副 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